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

1030613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4 日修正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及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因身心障礙或經教學醫院醫師證明，患有重大疾病、生理、心理狀況不適宜而無法正常實施體育課，必須經體育特殊教育得以適應者，得申請改選適應體育班。
- 三、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教學醫院之醫生證明書及家長同意書，於開學第二週前至課務組辦理改選適應體育班手續。身心狀況未復原之前，應續改選適應體育班。
- 四、選定適應體育班後，其上課時間為依校定每週共同安排之時段。
- 五、適應體育班之開課，以學生之意願調查結果為依據，並經由體育運動組之教學研究會議開會討論後進行開課。
- 六、適應體育班之授課，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。
- 七、成績考核參照「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